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十一期）更名公告

2019 年 5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9]901 号文核准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由于债券发行跨年度，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征得主管部门同意，本次债券名称由“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变更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十一期）”更名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十一期）更名公告》的盖章页）

发行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十一期）更名公告》的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十一期）更名公告》的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十一期）更名公告》的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十一期）更名公告》的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6 日